**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**

**司法统计年度分析报告**

截至2022年11月30日，我院审判工作司法统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收结案基本情况**

**全口径**共受理5345件，其中旧存207件，新收5138件，已结5132件，未结213件，结案率为96.01%，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十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一位**。

**诉讼**共受理3716件，其中旧存172件，新收3544件，已结3582件，未结134件，结案率为96.39%，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七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一位**。

**执行**共受理1629件，其中旧存35件，新收1594件，已结1550件，未结79件，结案率为95.15%，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三十七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四位**。

员额法官共有36人，人均受案148.47件，人均结案142.56件。

**（二）基础考核指标情况**

省院重点调度的六项指标的**合计比率**为95.47%，高于四平地区均值（94.76%）0.71个百分点，低于四平地区排名第一的伊通法院（96.05%）0.58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基层人民法院**第二十四位，**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三位**。

**1.结案率（不低于96%）。我院结案率为96.01%，高于全省**法院均值（92.73%）3.28个百分点,高于四平地区法院均值（94.12%）1.89个百分点，高于第四季度考核要求（96%）0.01个百分点。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十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一位**。

**2.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（不低于99.60%）。**我院诉讼延长审限案件16件，已结3564件，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.55%，低于年度考核指标（99.60%）0.05个百分点，较我院上半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（99.02%）提高了0.53个百分点。

**3.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（超1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不超过0.15%；超3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不超过0.06‰）。我院超1年**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9件，占比为0.24%，超出考核指标（0.15%）0.09个百分点。我院无超3年长期未结案件。

预计年度考核时有1件不能结案，其余8件均能结案，能达到考核指标。

**4.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（不低于87%）。**我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共计3230件，我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3.27%，高于全省均值（92.57%）0.7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市均值（92.48%）0.79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考核要求（87%）6.27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二十七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二位**。

**5.一审案件上诉被发回重审、改判率（不高于1.60%）。**我院一审案件上诉被发回重审、改判共计71件。一审案件上诉被发回重审、改判率为2.05%，高于全省均值（1.83%）0.22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市均值（1.80%）0.25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考核要求（1.60%）0.45个百分点。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四十四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四位。**

**6.生效案件再审被发改率（不高于0.16%）。**我院无生效案件再审被发改的案件，该项指已经达到年度考核要求。

**7.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（不低于91%）。**我院一审已结案件3464件，上诉案件二审收案数396件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88.57%，低于全年考核指标（91%）2.43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均值（90.94%）2.37个百分点，低于全市均值（91.28%）2.71个百分点，低于四平地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第一的伊通法院（93.5%）4.93个百分点。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五十六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五位**。

**8.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（不低于97.80%）。**我院被申请再审申诉案件数共45件，生效案件总结案数2986件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8.49%，高于全省均值（97.91%）0.58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市均值（97.59%）0.9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考核标准（97.8%）0.69个百分点。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六十四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五位**。

**9.裁判文书上网率（不低于60%）。**我院裁判文书上网1683件，裁判文书上网率为65.87%，高于年度考核要求（60%）5.87个百分点，已达到年度考核标准。

**10.审判流程信息公开（有效公开率不低于98%；文书笔录公开率不低于45%）。**我院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为100%，高于年度考核要求（98%）2个百分点；文书笔录公开率为48.79%，高于年度考核要求（45%）3.79个百分点。已达到年度考核标准。

**11.司法透明度测评工作指标。**目前，正在参照市院发布的阳光指数评分标准，提前开展司法公开网更新、上传工作，待省院发布具体考核方案后，再予以及时调整。

**12.裁判文书质量指标。**已根据1-9月筛查报告查出存在低级错误的公开文书，通过补正裁定的方式予以修改。在年度考核前将再次对我院公开上网文书进行质量筛查，避免扣分。

**13.案件质量评查指标。**我院按照省院、中院要求，及时报送被评查案件卷宗，及时报送评查材料和报告，在“百起季度评查”中没有不合格案件。

**14.院庭长确认监管率（不低于60%）。**我院院庭长确认监管率为91.18%，高于全省法院均值（65.95%）25.23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市法院均值（66.83%）24.35个百分点，已经达到年度考核标准。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二十二位**，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排名**第一位**。

**15.院庭长实际监管率（不低于90%）。**我院院庭长实际监管率为106.45%，高于全省法院均值（102.90%）3.55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均值（103.43%）3.02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市法院均值（104.01%）2.44个百分点，已经达到年度考核标准。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二十二位**，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排名**第一位**。

**16.院领导审执结案件数（院长审执结案件数不低于本院人均结案数量的5%，院其他领导审执结案件数不低于本院人均结案数量的30%）。**我院法官平均结案数为142.56件，院长审结8件，已达到考核要求；其他院领导审执结共225件，总数已达到考核要求，但办案不均匀，部分领导尚未达到人均结案数的30%。但随之人均结案数量的增长，院领导审执结案件数还需随时提升，才能保证达到年度考核要求。

**17.卷宗归档率（已结案件应在1个月内归档完毕）。**我院不存在超过一个月未归档案件。

**18.全口径诉讼—程比（加分项）。**我院一审已结案件数3464件，结案数4809件，全口径案件诉-程比为1：1.39，低于全省法院全口径案件诉-程比1:1.78，低于全市全口径案件诉-程比1:1.71,。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七位**，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排名**第一位**。

**19.人均结案数指标（加分项）。**我院人均结案数为142.56件，高于全市均值（139.73件）2.83件，低于全省均值（162.37件）19.81件，位列全省基层法院**第四十九位**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五位**。预计不能加分。

**20.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（加分项）。**我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23.7天，低于全市均值（25.3天）1.6天，低于全省均值（27.8天）4.1天，位列全市基层法院**第三位**。预计年度能加分。

**21.庭审记录方式改革指标（加分项）。**我院不是试点法院，但已制定本院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、法律文书模板等规范性文件。预计年度能加分。